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和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奥能”)等下属控股公司拟与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云创”)开展保理业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反向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方式。本次拟开展融资授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其中:正向保理业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反向保理业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本次授信有效期为 1 年。山高环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鉴于山高云创为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山高云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谢欣先生、杜业鹏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谢欣先生与杜业鹏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在不改变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242,500万元基础上，将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22,000万元调剂给天津奥能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调出方	可用地 预计担 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尚 可使用的 担保额度	调入方	可用地 预计担 保额度	调入额度	调剂后尚 可使用的 担保额度
山高十方	95,851	22,000	73,851	天津奥能	3,000	22,000	25,000

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BXE9H65C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红毅

成立日期：2022-09-15

营业期限：2022-09-1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路 2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山高云创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数据

山高云创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成立，2023 年 3 月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 46,554.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171.8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1,171.86 万元、

净资产为 25,382.40 万元、营业收入为 365.54 万元、净利润为 305.68 万元。

3、关联关系的说明

山高云创为公司关联方山高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

4、其他说明

经查询，山高云创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BT7TT48P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业明

成立日期：2022-07-27

营业期限：2022-07-27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呼伦贝尔路 416 号铭海中心 1 号楼-2、7-707-1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山高十方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45.57	35,108.19
负债总额	21,981.41	35,187.84
净资产	1,764.15	-79.65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04.53	32,883.33
营业利润	-232.77	-102.52
净利润	-135.09	-99.88

经查询，天津奥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标的权属情况

1、保理融资金额：2.5 亿元，其中：正向保理业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反向保理业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 亿元保理额度）。

2、融资期限：1 年

3、标的权属情况：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七、拟签署合同主要内容

1、《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正向保理）

申请人（应收账款转让人）：天津奥能（以下简称“甲方”）

保理商（应收账款受让人）：山高云创（以下简称“乙方”）

服务范围：应收账款融资

保理融资额度：人民币（大写）壹亿元（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保理融资期限：1 年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动生效，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签署时间以最后一方签章所记录的时间为准。

2、《最高额保证合同》（正向保理）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山高环能

保理人（以下简称“乙方”）：山高云创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实际形成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元整提供担保。

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上述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等保证担保的全部债权以下称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按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最高额保证合同》（反向保理）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山高环能

保理人（以下简称“乙方”）：山高云创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实际形成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亿伍仟万元整提供担保。

保证范围：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上述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费用等保证担保的全部债权以下称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但按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次保理业务及担保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反向保理业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为基于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 亿元保理额度增加 5,000 万额度。本次需重新签订保证合同增加担保额度。

八、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商业保理综合融资成本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参考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利率和手续费。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十一、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除与山高云创本次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人发生其他交易情况如下：

发生时间	公司及下属公司	关联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内容	关联关系
2023 年 3 月 6 日	山高环能及天津奥能	山高云创	10,000	保理业务	交易对方为受同一主体山高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2023 年 3 月 22 日	青州昌泰油脂有限公司	通辽市鸿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7.03	油脂采购	交易对方为受同一主体山高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2023 年 8 月 28 日	山高环能、山高十方及天津奥能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79	存款利息	交易对方为受同一主体山高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2023 年 8 月 28 日	山高十方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32	贷款利息	交易对方为受同一主体山高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2023 年 8 月 28 日	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齐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61	工程建设服务	交易对方为受同一主体山高集团控制的关联方

十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32,90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66.23%；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7,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78%；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1.55%。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281,00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00.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

十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山高云创开展保理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十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公司和天津奥能等下属控股公司拟与山高云创开展保理业务，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未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和天津奥能等下属控股公司拟与山高云创开展保理业务，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报备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